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日收到增持参与人转来的通知，2017年3月2日，由增持参与人共同参与的“金元顺安益佰艾康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目的

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股份增持的具体情况

1、参与人：董事长窦啟玲女士、董事总经理郎洪平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汪志伟先生、监事王岳华先生、监事张林生先生、营销总监田晓红女士、总工程师夏晓辉先生、质量总监黄彩河先生、财务负责人代远富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刚先生和其他15名核心管理人员，共25人。

2、增持方式：通过参与“金元顺安益佰艾康一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本公司股票。

3、资金来源：本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为其自筹资金和银行结构化融资。

4、增持情况：

由参与人共同参与的“金元顺安益佰艾康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7年3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9,0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4%，增持价为17.50元/股，增持金额为15,855万元。截止本公告日，“金元顺安益佰艾康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对

本公司股份的增持。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不涉及敏感期交易，不涉及短线交易，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金元顺安益佰艾康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者承诺：在该计划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